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2825 0346

傳真 Fax: 2530 5102

本函檔號 Our Ref.: (17) in JUD CO 6-20/1/1/1 PT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英皇道 989 號
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有關投訴高等法院登記處的事宜

謝謝你於 2023 年 9 月 7 日致函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當中有關你投訴高等法院登記處的事宜已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轉交司法機構政務處（“本處”）投訴組處理。

為跟進有關投訴，請你提供具體的投訴詳情（例如職員的姓名及職位（如有）、你與職員接觸的日期、時間、途徑、事情經過和相關案件編號），以便本處投訴組評估個案是否屬於職權範圍之內而需進行調查。

隨函附上本處投訴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供參閱。

司法機構政務長
(余凱韻 代行)



2023 年 9 月 15 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A. 收集的目的

1. 你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司法機構政務處將用於處理及調查你的投訴的用途。
2.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可能會將你的投訴用來就投訴宗數及投訴性質編寫統計數字。但統計結果的形式不會個別地顯示你的投訴及任何你的個人資料。
3. 你必須提供你的姓名及通訊地址。如果你提供的資料不足夠，司法機構政務處將無法處理及調查你的投訴。

B. 接受資料轉交的人士

4. 為達到上文第 1 及第 2 段所述之目的和為此而有需要時，你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該等資料的副本，會被披露或轉交與有關聯的人士。

C.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在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
6. 如果你要查閱個人資料，便須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7 條所指明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可於下列網址下載：
http://www.judiciary.hk/tc/crt_services/pphlt/pdf/jud39c.pdf，亦可於司法機構各詢問處索取。
7. 你的查閱權包括在繳交以每頁 1.4 元計算，或按照庫務署署長所公布的費用後，索取你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D. 查詢

8. 如欲查詢有關你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應向下述負責人員提出：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
公開資料主任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投訴）

電話：2825 4593

傳真：2530 5102

註：如投訴的對象是法官，則請參閱“就法官的行為而提出的投訴”小冊子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